华池县怀安乡人民政府便笺

怀安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怀安乡人民政府是领导和管理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等工作的职能部门。主要职责是:

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议、命令及镇党委的决定，执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;

2、对乡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和县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;

3、编制和执行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;

4、管理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行政工作;

5、负责乡行政执法工作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人身、民主、财产等合法权利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;

6、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工作;

7、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（二）机关内设机构

怀安乡人民政府内设4个职能股室（1.党政综合办公室

负责乡党委、人大、政府日常工作和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作；2.党建办公室负责乡机关党务、纪检和党风廉政建设、宣传工作；3、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，第一、二、三产业的指导、管理工作；4、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、平安创建活动工作，负责网格化管理、网络信息技术平台建设、维护网格化综合管理的事务性、辅助性工作，承担人民来信来访、司法、人民调解、治安联防、协调政法综治、群防群治、安全创建等工作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；协助做好安全生产（含消防安全）综合监管和打非治违、禁毒、反邪教等工作。并设置3个事业机构，分别为农业服务中心：负责宣传贯彻农业农村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与指导，动植物病虫害、疫情的监测与防治，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；党群服务中心：负责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，宣传贯彻相关政策方针，劳动就业、残疾人事业和基本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等社会保险相关事务性工作，办理本级和经授权行使的相关行政审批服务、证照办理、信息咨询、非涉密文件查询等工作，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评价和绩效考核工作；综合执法队：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统一承担辖区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；根据县直有关部门委托，集中行使乡村集镇管理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水利、交通运输、安全生产（含消防安全）、社会保障、农业、林业草原、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行政监督权和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；负责执法信息报送；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、专项

执法等工作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我乡十分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主要领导及时做出批示，要求财务分管领导牵头，严格按照县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我乡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号）、《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庆办发〔2019〕52号）、《庆阳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庆政发〔2021〕46号），完成此项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对象和范围

本次绩效自评覆盖我乡所有实施项目，包括2025年度所有支出和县级及以上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5年年初预算数834.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34.4万元，项目支出0万元；全年预算数988.27万元（本年财政拨款988.27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

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）。2025 年实际支出 988.2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88.27 元、项目支出 0 万元。年末结转数 0 万元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分析综合评价与分析，本级基本支出绩效自评金额 988.27 万元（不含上年结转数，不含财政收回资金数）。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%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基本运行（预算收支管理、财会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绩效管理）、重点履职（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）、部门综合（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）和可持续发展（组织建设、宣传培训、制度建设、改革创新）等 4 方面。

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基本运行	10	9.59	95.9%
重点履职	30	28.8	96%
部门综合	30	28.5	95%
可持续发展能力	20	18.5	92.5%
资金支付执行	10	7.13	71.3%
合计	100	92.52	92.52%

四、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公开情况

综合评价与分析，华池县怀安乡人民政府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2.52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次。得分90分（或全年完成值90%）及以上的为“优”，89分至80分（全年完成值89%至81%）的为“良”，79分至60分（全年完成值79%至60%）的为“中”，专项资金未使用且无正当理由及违反财政结转结余相关规定的，直接评定为“差”。

评价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适时公开，并将作为怀安乡人民政府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怀安乡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3日